证券代码：301012　　证券简称：扬电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50

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的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，前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，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及对外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江苏扬电精密导体有限公司、四川汉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（含未来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,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，担保授权有效期间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

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新增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江苏扬电精密导体有限公司、四川汉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（含未来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新增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，担保授权有效期间为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

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，公司及子公司可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（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被担保方、未来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）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，实际担保金额、种类、期限等以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或协议内容为准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公司近日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金租”）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长江金租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，以担保四川汉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汉扬”）履行其与长江金租签订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（含税租金总额为21,737.32万元，以下简称“租赁合同”）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支付义务。

本次担保前，公司对四川汉扬的担保余额为40,543.00万元；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对四川汉扬的担保余额为62,280.32万元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及有效期间内，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四川汉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2、法定代表人：石志斌

3、注册资本：5,000万元人民币

4、成立日期：2025年12月26日

5、注册地址：四川省雅安市石棉县滨河路二段378号附5号

6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；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；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；软件开发；数据处理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安全设备销售；云计算设备销售；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物联网设备销售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软件销售；软件外包服务；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；人工智能硬件销售；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；数字技术服务；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；物联网应用服务；物联网技术研发；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互联网安全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货物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基础电信业务；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7、股权结构：公司直接持有四川汉扬100%股权。

8、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四川汉扬资产总额 4,999.95 万元，负债总额 1.25 万元，净资产 4,998.70 万元；2025 年度，四川汉扬营业收入 0.00 万元，净利润-1.30 万元。以上数据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

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，四川汉扬资产总额 119,399.52 万元，负债总额 114,375.78 万元，净资产 5,023.74 万元。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

9、四川汉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债权人：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

2、保证人：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3、担保金额：租赁合同项下含税租金总额 21,737.32 万元及相应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留购价款和实现债权费用等，保证人以担保范围内全部义务的 100%为限承担连带责任保证，具体金额以租赁合同实际执行情况确定。

4、担保范围：租赁合同及其附属法律文件项下的租金、利息（含租前息、逾期利息等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；租赁合同被解除、终止、宣布提前到期或其不生效、无效、被撤销时，承租人应支付的上述款项及应承担的返还财产、损害赔偿责任；以及债权人为向债务人、保证人追究责任而发生的实现债权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仲裁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、保全费用、保险费用等）。

5、担保方式：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。

6、担保期限：自《保证合同》签署之日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提供担保后，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70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44.21%；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73,145.2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2.05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，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0 日